

表 2.9

二零一二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1	49	215	265
交通燈控制	41	479	3 030	3 550
警員指揮	0	2	24	26
交通安全隊指揮	1	21	111	133
行人輔助線	1	34	164	199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3	9	12
交通燈控制	0	12	90	102
警員指揮	0	0	2	2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1	11	12
行人輔助線	0	1	14	15
行人天橋 / 隧道	0	16	100	116
管制範圍不詳	0	0	2	2
沒有過路處	72	1 767	9 621	11 460
總計	116	2 385	13 393	15 894